



##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发展意见发布

**本报讯** 记者万静 为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于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促进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意见》指出,志愿服务是新形势下推进垃圾分类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要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社会参与,为民服务,以在全社会树立文明风尚为出发点,以培育人民群众垃圾分类文明习惯为导向,大力发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壮大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完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机制,健全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工作局面。

《意见》提出,要壮大队伍力量,组建专业队伍,培育服务组织,不断推动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要打造服务阵地,健全培训体系,加强日常管理,健全评价机制,不断加强志愿者培训管理。要加强活动统筹,广泛开展宣讲,参与督促引导,强化为民服务,引导带动群众,不断深化志愿服务。要强化典型引领,加强成效推广,塑造志愿服务品牌,不断扩大宣传影响力。

《意见》要求,各地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作为广泛联系群众的有效抓手,与垃圾分类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时,要强化统筹推进,做好指导、服务、联系和管理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合格率96.59%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披露2023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检查检查结果。此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检查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署开展,共抽查企业8466家,对食品类、日用品类、农资建材类以及其他种类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共计28411批次,其中净含量标注合格27631批次,合格率为97.25%,比上年下降0.35个百分点;净含量检验合格27442批次,合格率为96.59%,比上年提升1.66个百分点。

从不同企业类型的情况看,此次抽查的5199家大型企业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98.46%,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99.05%;1549家中型企业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98.14%,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97.33%;6398家小型企业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96.81%,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96.06%。大、中型企业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和检验合格率均高于小型企业。

从商品类别看,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97.79%,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96.92%;日用品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93.90%,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95.24%;农资建材及其他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96.17%,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95.55%。从具体商品看,此次抽查的26种定量包装商品中,净含量标注合格率达到95%以上的有21种,低于90%的有2种;净含量检验合格率达到95%以上的有21种,没有低于90%的情况。

与上年抽查情况相比,米、面粉和电线电缆的净含量检验合格率分别由88.57%、89.01%、89.03%提升至96.90%、97.65%、97.02%。监督检查整改成效明显。油漆涂料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与上年基本持平,仍低于90%;抽纸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93.50%下降至87.97%,在今后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管工作中需要加强关注。

## 滨州评估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张志勇 近日,山东省滨州市出台《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

滨州市司法局局长王东告诉记者,该制度旨在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在对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时,要全面分析评估对企业产生的经济影响,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负面影响的负面影响,以切实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据介绍,《实施办法》规定了10种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的情形,明确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在立案、调查与审查决定、执行等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要进行分析、评估,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贯穿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

《实施办法》围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内容、评估程序等方面,对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的方式方法及相关措施作出细化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提供了指引,努力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审查,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及时掌握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动态,推动评估工作落地落实。

## 湖南平江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潘炳煌 今年以来,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持续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强化学习宣传,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个信访案件,有效实现了“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截至目前,全县信访事项信访部门、责任单位及时受理,办理率均为100%,信访事项准确转交率、仲裁不服率、法院审判程序不服率,检察院法律监督程序不服率和行政三级办结不服率等信访工作法治化核心指标排名靠前。

3月7日,平江县召开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动员会,出台了《平江县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实施方案》。全县各级各部门全面推进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即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社会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5月11日,平江县信访工作法治化业务暨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开班,平江县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员培训在乡村三级全面启动。为了便学习宣传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效果,5月份该县还组织开展了全县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传宣讲月活动,参加集中宣传活动单位18个,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册,安排法律专业人员现场解读解答政策2000余人次。各乡镇(街道)同步跟进,深入村组(社区)、学校,将宣传延伸到每一个“神经末梢”。

##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成效显著

## 2023年以来全国出台激励政策1108项

##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工具,助力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服务国家战略实施等方面的成效持续显现。

5月24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会暨质量认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现场会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记者从现场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全国各地累计出台激励政策1108项,为小微企业提供“认证贷”等金融信贷支持320亿元,落实财政补贴3.7亿元;457家认证机构为3万余家小微企业实施精准帮扶,减免认证费用3960万元,为约35万家企业免费培训132.8万人次。据统计,2023年参与“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年度营收平均提升10.2%,年产品销售额提升10.9%,年利润率提升8.3%,质量成本控制率下降6.0%,为小微企业稳增长、促就业、保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 深化认证精准帮扶

质量是企业生命线。在小微企业数量和规模持续壮大的同时,难免遇到质量管理低效、品控体系薄弱等问题。

四川一家粮油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是当地集粮油种植、收购、储存、加工、销售、运输、品牌建设等综合利用及惠农服务于一体的县级粮食龙头企业。在参加“提升行动”前,该公司暂未取得任何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也存在管理混乱、工艺水平低、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在“提升行动”专家组的帮扶下,公司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改进的行动计划,同时对全员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改进提升后,该公司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由原来的92.1%上升至95.31%。由于返工率降低,质量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成良性发展态势。

不仅仅是四川,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都推出了富有自身特色的质量体系认证帮扶举措。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

“面对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转型的关键时刻,提高小微企业的竞争力和推动其高质量发展显得尤为紧迫。质量认证对于推动小微企业乃至整个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为此我们不断强化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更高、更专业的服务支持。”具体做法包括:统筹运用质量认证与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荆楚质汇”品牌建设等要素资源,实现质量技术帮扶政策措施的协同。主动与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平台打造等行动相协调,形成服务企业质量提升的整体合力。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针对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薄弱的问题,坚持全域全链推进“提升行动”,助力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一方面,不断扩大覆盖面,通过持续实施“百个行业、千家导入、万家培育”三张清单,已实现90个县(市、区)全覆盖,试点行业从2021年的童装、钢琴、风机等23个扩大到地理信息、集成电路、养老服务131个。另一方面,不断提升精准度,绘制18个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鱼骨图”,产业链“解剖图”和对策措施“生态图”,深挖小微企业质量痛点共性,2023年共举办20余场“十链百业千企认证”对接服务活动,向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266亿元,为企业解决质量管理、工艺流程、节能降耗等关键问题1184个。

## 推进认证集成赋能

2018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引导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提升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持续优化、不断精进的过程,要以质量认证为牵引,集成质量、品牌、标准、知识产权等职能,助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拓市场。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环莫干山区域拥有各类民宿近千家,是我国乡村民宿发展的策源地、创新地和集聚地。近年来德清以高品质服务认证先行先试为抓手,主导制定了全国首个《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要求》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组建民宿服务认证国际联盟,全县62家民宿通过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形成“标准+认证+联盟”的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德清经验”,走出一条民宿迭代、乡村振兴的共同富裕发展新路径,持续擦亮民宿经济这块“金字招牌”。

## 核心阅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服务国家战略实施等方面的成效持续显现。



当地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工作开展以来,德清民宿服务质量显著提升,2023年德清民宿接待游客892万人次,营收30.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8%和2%。当地获证民宿入住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民宿投诉量较认证前下降15%。

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小微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认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质量认证的重要方面。另外,小微企业的质量提升所带来小微企业的成长和壮大,是持续扩大认证服务需求“总蛋糕”的重要途径。2023年,我国质量认证获证组织首次突破100万家,大、中企业几乎全部囊括其中;全国5200多万户中小微企业,绝大多数尚未通过质量认证。数据表明,小微企业是未来认证业务市场增量的主体,也是大、中企业总量扩增的源泉。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市场监管总局将逐年制定年度“提升行动”总结评估方案,构建覆盖全局自评、问卷调查、数据监测、实地调查、跟踪回访、专家评估和综合评价的工作流程,设置6个专家组,全方位观察、多视角验证,为科学公正评估提供规范化保障。

## 摸清需求 数字赋能 精准施策

## 嘉兴秀洲“法助小微”护助小微企业服务“一条龙”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晓婷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宇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杰机械)遭遇了一起劳动用工问题。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的该公司因规模小,没有聘请专职法务人员,负责人通过区司法局搭建的“法助小微”平台向浙江自启律师事务所发起了线上法律咨询:“合同期没满,员工提前辞职怎么办?”该所律师第一时间给出具体处理建议,为企业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在秀洲区,像宇杰机械这样的小微企业有两万余家,它们广泛分布于服装纺织、工业制造、生化医

药、农林牧渔等行业领域,是市场经济中最具活力的主体,也是推动民营经济高速发展的基石。但是,这些小微企业却因设立门槛较低,经营者文化水平、管理能力、风险意识有限,而普遍存在法治建设水平落后的问题,并时常由此引发生产经营风险、遭受非经营性损失,给企业良性发展带来极大隐患。

如何通过数字赋能,为辖区小微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带动其主动了解法治建设短板,自觉加强合规建设,开展诚信经营,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走出一条“法治护航小微企业步入发展快车道”的新路,是近两年秀洲区司法局攻坚的重点课题。

自2022年4月浙江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发布《浙江省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纲要》以来,秀洲区司法局结合辖区小微企业量多、面广的特点,专门聚焦小微企业的法治素养提升路径问题进行深入探索,并借助高校理论研究与企业技术研发的专业力量,于2023年6月成功上线了集精准普法、法律服务、风险协同为一体的“法助小微”企业应用。

该应用重点围绕光伏新能源、智能家居、时尚纺织三个特色产业,针对小微企业涉企矛盾纠纷居高不下,法律服务供需不对称、依法治企能力参差不齐三大突出问题,通过“惠企共富”“企业合规”等模块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普法讲座等个性化服务。与此同时,该应用通过平台

数据分析,精准梳理高频法律风险点,及时发现、反馈问题线索和用法需求,以便司法局及时联动普法成员单位,链接专业律师资源,帮助小微企业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为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提供“一条龙”法律服务。

据悉,“法助小微”应用上线后,已经逐步获得辖区小微企业的广泛认可。不到一年时间,网站访问量已接近6万,两万多家小微企业积极运用平台寻求法律服务。目前,该应用共动态生成小微企业法治素养评价21985份,提供各类法律服务4837次,实现线上普法学习59055次。2024年初,该应用被嘉兴全市推广使用,成为浙江省“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优秀案例,在全省范围内重点宣传。

## 证监会发布新规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

□ 本报记者 李立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

据了解,减持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为落实近期相关文件关于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等要求,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基础上起草了《减持管理办法》。

《减持管理办法》共三十一条,总体保持了《减持规定》的基本框架和核心内容,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规章,并针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完善了相关内容:

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要求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大股东共同遵守减持

限制。

有效防范绕道减持。要求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锁定六个月;明确因离婚、解散、分立等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明确司法强制执行、质押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根据减持方式的不同分别适用相关减持要求;禁止大股东融券卖出或者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融券卖出等。

细化违规责任条款。明确对违规减持可以采取责令购回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等措施,列举应予处罚的具体情形。此外,还强化了上市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的义务。

证监会还同时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吸收整合了《减持规定》中有关规范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董监高离婚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原有的减持限制;优化了禁止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支持董监高依法增持股份。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强化对大股东减持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从严惩处违规减持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近期,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药店、卫生室的药品购进、储存、销售、价格等开展监督检查,严防过期、变质及假冒药品流入市场,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守护市民用药质量和消费环境。图为执法人员对辖区一家药店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